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GWC-SH-004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降低風險，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若非屬進銷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係者，雙方須簽有合約且資金貸與額度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額。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亦不受第四條第二項關於一年期限之限制，惟仍應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第一項業務往來辦理者，資金融通期限依實際需求訂定之，惟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依第四條第二項短期融通資金辦理者，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前項資金貸與之計收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約當天期借款之利率並按日計息，繳息期間及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第七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先由借款方檢附必要之公司、行號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收到借款人申請書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信用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徵信。

三、經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後，確有資金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會部門應將評估資料作成紀錄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資金貸與案件核定後，由財會部門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與本公司簽署借款合同，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與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擔保品及保證人之限制。

六、借款合同簽署完成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會部門申請動支撥款。

七、借款人依借款合同申請動支貸與資金時，必要時應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



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且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辦理保險，保險期間須涵蓋整個借款期間，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貸款撥放後，財會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及其他借款文件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作業程序是否適當。
-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